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6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文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成新能	股票代码	3000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兴华	常兴华
办公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传真	0371-27771027	0371-27771027
电话	0371-27771026	0371-27771026
电子信箱	zqb@ycne.com.cn	zqb@ycn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坚定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的发展战略，新能源行业主要业务有：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与销售、太阳能电站的运营、金刚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材料行业主要业务有：超高功率石墨电极、负极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节能环保行业主要业务有：污水处理、工业危废处理。

1、新能源业务

（1）高效单晶硅电池片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是以高纯的单晶硅片为原料，经过生产加工而成的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空间站和地面光伏电站。该业务在公司持有50.2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运营，平煤隆基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和销售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单晶PERC高效电池、SE+PERC单双面高效电池、叠瓦电池等，规划建设有4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首山化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平煤隆基30%股权。同时，易成新能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平煤隆基80.20%股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采购模式：平煤隆基原材料包括硅片、浆料（正银、背银、铝浆）、网版（正极、背极、背场）、气体、化学品、包装材料，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硅片、正银及背银。平煤隆基的采购模式分为两种：议价采购和招标采购。平煤隆基采购原材料硅片主要通过议价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于每月签订采购订单。采购生产用辅料主要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相关招标管理办法执行。在采购管理上，平煤隆基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制定了ISO体系文件《生产物料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针对原料的采购，遵循信息公开、多方比价、质量、服务、对供应商进行验厂、根据择优的原则，由质量部对产品进行验收；由供销中心（采购）主导供应商的评审、负责考核供应商的业绩，并建立《合规供应商名单》。

生产模式：平煤隆基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平煤隆基严格遵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车间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实现了所有生产环节的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了平煤隆基生产的顺利进行。平煤隆基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生产计划，下属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



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

销售模式：平煤隆基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主要产品为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于每月签订销售订单，并给予一个月账期。平煤隆基对其他客户采用预收模式，在销售时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取预收款。

（2）太阳能电站

太阳能发电是一种不消耗化石能源，不污染环境，建设周期短，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新能源项目。公司原有40MW光伏电站，分别是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MW光伏电站和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MW光伏电站。公司根据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充分发挥运营电站优势，2019年7月15日，公司收购了华沐通途所持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许昌华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新增7MW光伏电站，实现了公司对光伏发电行业的快速、规模化布局，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收入，有效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利能光伏电站项目电站装机容量20MWP，项目于2015年9月7日并网发电，占地610亩，主要经营太阳能研发及利用、节能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用具、石油钻井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目前电站运行稳定，2019年，累计发电量 2,106.18万KWH，实现销售收入1,640.78万元，实现净利润545.23万元。

通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20MWp，占地892.21亩，项目于2016年6月24日并网发电，电站主要经营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目前电站运行稳定，2019年，累计发电量3,278.90万KWH，实现销售收入2,673.12万元，实现净利润1,230.08万元。

许昌华晶光伏电站装机容量7MWp，2017年6月29日正式并网发电主要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科技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发电及电力电量销售。目前电站运行稳定，2019年，累计发电量397.08KWH，实现销售收入344.36万元，实现净利润154.21万元。

（3）金刚线

金刚线是指利用电镀工艺或树脂结合的方法，将金刚石磨料固定在金属丝上。公司金刚线主要应用于单晶硅硅棒或多晶硅硅锭的切方、硅片的切片。该业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锐新运营，受行业政策影响，且金刚线生产技术不断更新，公司金刚线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2019年，恒锐新采取了自主经营政策，优化经营管理，同时，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水平，拓宽销售渠道、创新合作模式等方式，盘活现有资产，满足市场需求，不断改善公司经营现状。

采购模式：恒锐新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钢线和金刚石等，采购模式按照“以产订购”的管理模式，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和市场品质需求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制定相应的采购方案，由采购部负责统一采购。恒锐新严格执行集团公司下发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自身建立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综合考虑供应商供货质量、供货价格及供货周期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定，甄选优秀供应商名录，给供应商



划分等级，确保产品品质满足生产需求，降低采购成本及采购风险。

生产模式：恒锐新生产技术是电镀金刚线技术，来源于日本成熟的专有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恒锐新严格遵守《金刚线工艺管理规定》和《产品质量管理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车间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实现了所有生产环节的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了生产的顺利进行。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和生产物料需求计划，并组织生产、监督、统计、考核。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

销售模式：由于太阳能行业的切割工艺是由传统的砂线切割转变成现在的金刚线切割，恒锐新公司客户群体比较稳定，还是以大中型太阳能硅片生产企业为主。公司采取直销制和代理制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由公司原有业务员直接对接客户，有针对性的销售、开发以及市场维护；代理制模式由公司甄选优秀代理商与其签订代理协议并给予发放代理授权书，授权其代理公司系列产品宣传、销售、客户服务等相关业务经营及推广事宜。

2、新材料业务

（1）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石墨电极主要应用于钢铁电炉冶炼，是电炉炼钢或锂弧电炉使用的耐高温、耐氧化的导电材料。2019年9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开封炭素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和销售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电弧炉炼钢，也可用在工业硅炉、黄磷炉、刚玉炉等作导电电极。开封炭素80%以上为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UHP700、UHP600）。已获得多项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公司“交流电弧炉用Φ700mm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研制”项目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采购模式：石墨电极的主要原材料为针状焦、煤沥青等，开封炭素采购由生产管理中心负责，生产管理中心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制定相应的采购方案。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机器设备均由生产管理中心统一采购。开封炭素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综合考虑供应商供货质量、供货价格及供货周期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定，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及采购风险。

生产模式：开封炭素所在行业企业根据下游需求和产品特征，一般采取“订单+计划”的生产模式。开封炭素主要产品为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其生产工序繁多。石墨电极以针状焦为主要原料，煤沥青等为粘结剂，经原料破碎、配料、混捏、压制成型、焙烧、浸渍、二次焙烧、石墨化、机加工、质量检验、打包出厂等多道工序制备而成。由于石墨电极生产周期较长，同时为了保证销售，开封炭素结合市场供给和市场需求两个方面的变化，由生产主管部门组织生产计划的编制及实施，按照工艺流程，下达至各厂区，细分至车间、班组。

销售模式：开封炭素客户群体主要定位于大中型钢铁生产企业。开封炭素的外销业务主要采取代理和



直销模式，代理商与开封炭素签订代理协议，并负责所属区域的客户开发及关系维护。开封炭素的内销业务以直接销售为主，代理辅助销售模式。

（2）负极材料

负极材料是决定电池寿命和储能性能的一个关键材料，目前发展相对成熟，该业务在公司持有7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中平瀚博运营，中平瀚博下属有2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年产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14000吨及特种细结构石墨制品1000吨项目，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广泛用于航空航天、电动汽车、新能源、数码电子、有色冶金、化工、机械等行业高端领域，负极材料产品已经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TS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采购模式：中平瀚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针状焦、石油焦、天然石墨等，采购主要是按照“以产定购”的管理模式，由相关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负责统一采购。公司充分利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的原料资源，同时辅助以国内一流原材料供应企业的资源，产品质量有保障。中平瀚博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综合考虑供应商供货质量、供货价格及供货周期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定，甄选优秀供应商名录，给供应商划分等级，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通过采购比价、招标等手段，降低采购成本及采购风险。

生产模式：中平瀚博生产模式以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和产品工艺性能要求，以“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和“备货型生产”为辅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中平瀚博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用负极材料，其生产工艺性能要求高，产品一致性要求严格，生产工序繁多，对生产装备、技术要求、操作流程、人员素质、产品质量等均有严格要求。负极材料以针状焦、石油焦、天然石墨为主要原料，沥青为辅助材料，经过磨粉、整形、热处理、粉碎、匀混、除磁以及精细包装等多道工序；因负极材料生产周期受制于热处理工序，导致周期较长，为更好的结合市场需求和生产供应，正常销售旺季采取以销定产模式，由生产经营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年度、月度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由年计划逐层分解到月、日、人，既保障了销售，又压减库存；淡季或客观因素制约销售时，我们采取适量备货式生产，根据销售计划，适量备货，以备客户需求扩张以及新市场开发之需求。

销售模式：中平瀚博客户群体定位，以大中型动力电池企业和数码电池企业为主，市场份额以南方珠三角、江浙沪为主。公司采取直销制和代理制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由公司招聘业务员直接对接客户，有针对性的销售、开发以及市场维护；代理制模式由公司甄选优秀代理商与其签订代理协议并予以发放代理授权书，授权其代理公司系列产品宣传、销售、客户服务等相关业务经营及推广事宜。

3、节能环保业务

（1）污水处理、工业危废处理

近年来，水污染情况不断加剧，污水处理和再生行业市场需求广阔，并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政策倾斜，随着国家陆续出台了诸多支持性的产业政策，进一步推动了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适时把握有利时机，通过全资子公司易成环保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19年，易成



环保紧紧把握环保细分行业的市场需求，计划进军工业危废处理领域，成立了合资公司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其中，易成环保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Dugong IWS HAZ Limited 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59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71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9%，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易成环保位于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内，拥有集聚区唯一排口的特许经营权，主要接纳处理产业集聚区各化工企业的工业废水，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0.5万m³/d，采用“A/O+二沉池+BAF+生物炭池”污水处理工艺，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仍为1.5万m³/d，采用“水解酸化+A/O+ A/O+二沉池+混凝沉淀”污水处理工艺。排放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易成环保始终坚持“感恩、守法、诚信、创新”的经营理念，确保出水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实现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行业发展现状

1、平价上网打开光伏行业长期成长空间。

随着量产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光伏产业链成本的持续下降，全球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太阳能光伏行业已基本实现无补贴发展，我国也在大力推动无补贴时代的进程。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531新政”，明确了“平价上网”的政策导向；2019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19号文”，鼓励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的建设，并提出具体支持政策措施；2019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430通知”，要求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这一系列文件的发布，对我国光伏产业产生深远影响，激发了光伏企业的市场活力，通过技术升级、降本增效，提高企业发展质量，推动了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形成完整的产业链，降低光伏发电“度电成本”，从而加速“平价上网”目标的实现。

国家能源局预计，“十四五”初期光伏发电将逐步全面实现平价，主要影响变量为度电成本。Lazard 测算认为2019年全球光伏行业度电成本降至4.1美分/千瓦时，10年间降幅达到89%。《中国2050年光伏发展展望（2019）》预计，至2025年光伏当年新增装机发电成本（含税与合理收益率）将降至0.3元/千瓦时；至2035年将降至0.2元/千瓦时，较目前下降约50%；至2050年将降至0.13元/千瓦时，较目前下降约70%。预计至2050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8,519GW。

2、PERC技术成熟，市场中占有率持续上升。

随着PERC技术的成熟，PERC电池在各种电池技术市场中占有率持续上升，占比将超过BSF电池市场，且PERC技术在提高单晶电池转换率上优于多晶电池，因此下游产业对单晶PERC电池片的需求增加。随着太阳能电池片高效发展的需求越来越大，以高电池转换效率著称的单晶PERC电池片将在2020年获得更加广泛的应用。

3、石墨电极向超高功率电极发展是未来趋势。



从行业产品发展趋势来看，业内人士指出，石墨电极向超高功率电极发展是未来趋势。随着超高功率电弧炉需求的增加，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也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空间。相比普通功率的电弧炉，大容量超高功率电弧炉的劳动效率更高，综合成本相对更低。当电弧炉功率提升时，其对电弧炉用石墨电极的最大允许电流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石墨电极的最大允许电流直接取决于石墨电极的直径。国家产业政策指向明确，发展短流程炼钢是大势所趋。电炉钢（短流程炼钢）通常所指的就是使用电弧炉生产的钢，其高效、污染相对较小、成本相对较低的特点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导向。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作为电弧炉的主要材料之一，其需求量在此需求的推动下，必然进一步增加。

4、高端石墨产品仍为主流。

2018年全年新能源汽车石墨负极材料用量约为5万吨。2019年略增，2020年预计石墨负极材料的总量为6.4万吨，2025年预计总量超过17万吨。据了解2018年硅碳全年国内出货不超过500吨。占比不超过1%。由于目前硅碳技术仍不够成熟，而且成本价格较高，因此预计2020年硅碳占比最多能达到5%。随着成本下降，预计2025年约有20%的高端产品采用硅碳负极，高端石墨产品到2025年仍为主流。

5、环保政策的持续向好，污水处理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

我国的工业废水处理行业才刚刚步入快速成长期，市场规模将保持较高增速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预计到“十三五”末，我国工业废水市场规模可突破1,500亿元，到2024年，我国工业废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3,500亿元大关。2019年7月13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各地要统筹谋划，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薄弱环节，加快补齐短板。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并梳理建设和改造项目。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持续向好、环境执法力度不断趋严，污水处理的广度和深度都将增强，从而促进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982,139,363.49	2,786,296,207.53	7,075,045,030.48	-15.45%	1,825,753,777.60	4,144,363,1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094,413.39	-294,501,548.24	1,728,022,840.04	-65.16%	-1,015,245,812.52	-295,945,30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702,924.34	-562,232,671.94	-267,731,123.70	48.55%	-1,032,307,136.93	-1,028,668,98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907,965.81	202,713,163.57	849,098,542.68	30.48%	-143,437,517.22	364,205,21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75	-0.5857	0.8537	-65.15%	-2.0192	-0.1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75	-0.5857	0.8537	-65.15%	-2.0192	-0.1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1%	-17.56%	48.31%	-34.40%	-38.15%	-11.5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8,895,146,270.13	5,012,839,916.46	9,899,750,499.34	-10.15%	6,323,796,550.55	9,829,647,37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8,782,851.29	1,530,218,663.33	4,113,804,976.87	12.28%	1,824,720,211.57	2,713,121,553.8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3,494,577.82	1,660,182,923.02	1,911,142,805.88	947,319,05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912,994.49	368,974,665.18	277,253,530.89	-354,046,77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12,917.10	19,232,946.77	-12,049,528.52	-365,573,42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08,530.32	330,834,438.08	548,366,966.54	-48,901,969.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开封炭素100%股权。2019年7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3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5号）。2019年9月17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开封炭素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开封炭素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与开封炭素同属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此次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2019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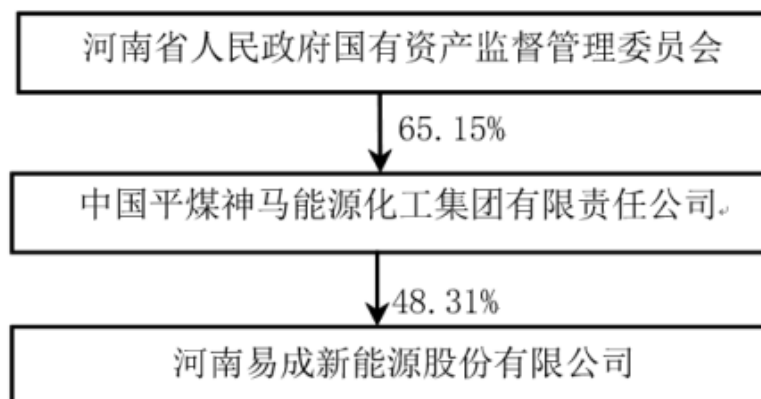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31%	977,755,244	877,084,149	质押	50,335,500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8%	329,597,793	329,597,79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3%	130,172,904	130,172,90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6%	96,327,949	96,327,949			
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29,497,180	29,497,180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6,034,580	26,034,580			
姜维海	境内自然人	0.38%	7,722,164	0			
宋贺臣	境内自然人	0.29%	5,857,557	0	冻结	4,790,000	
万建民	境内自然人	0.25%	5,102,777	5,102,777			
陈文来	境内自然人	0.21%	4,321,740	4,321,7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2015 年 07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6 亿元公司债券，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了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及回售业务，“15 易成债”的回售数量为 5,100,000 张，剩余托管量为 900,000 张。公司参照下述要求披露公司债券信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易成债	118329	2020 年 07 月 21 日	9,000	9.2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完成 2019 年度付息工作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8】161 号），该评级报告审定发行人易成新能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债项评级为 A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一致。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8.55%	52.03%	-13.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6.31%	74.52%	-18.21%
利息保障倍数	8.37	10.89	-23.1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

作为从事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行业的上市公司，2019 年，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在经营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以“六个坚持”为战略指引，在平稳发展中力争实现“转型发展”的奋斗目标，扎实的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市场竞争能力增强，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

1、实施资本运作，提升公司发展质量。

(1) 重组开封炭素，新材料业务实现优势互补。

为加快公司转型发展步伐，完善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布局，2018 年 11 月，公司启动了收购开封



炭素100%股权事项，经过近11个月的不懈努力，克服重重困难，于2019年7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于2019年9月17日完成开封炭素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开封炭素于2019年9月正式纳入易成新能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总股本由502,804,021股变更为2,024,061,798股。目前，开封炭素石墨电极和针状焦业务与中平瀚博负极材料业务实现产业链优势互补。公司下属新材料业务已形成“以石墨电极、针状焦、锂电负极材料等功能性炭材料为主的新材料板块”。

(2) 收购光伏电站，新能源业务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公司根据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充分发挥运营电站优势，2019年7月，公司收购完成了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许昌华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公司下属光伏电站装机共47MW（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MW电站，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MW电站，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MW电站）。公司下属新能源业务已形成“以高效单晶硅电池片、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为主的新能源板块”。

(3) 购买平煤隆基30%股权，新能源业务发展规模持续扩大。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2019年10月28日，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目前，本次收购事项正按照既定计划推进中。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将持有平煤隆基80.20%股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以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为主的新能源板块”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4) 开展对外合作，节能环保业务稳步发展。

近年来，易成新能全资子公司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区位优势，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实现逐年增长，为壮大公司环保业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易成环保设立合资公司，进军工业危废处理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9年11月，易成环保完成了合资公司的设立，公司名称为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其中：Dugong IWS HAZ Limited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590万元，持股比例51%，易成环保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710万元，持股比例为19%。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下属节能环保业务将形成“以污水处理和工业固废处置为主的节能环保板块”。

2、加强内部管理，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1) 坚守安全环保红线，实现安全生产、达标排放。

公司持续安全环保建设，加强企业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全面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报告期内，根据集团和各级政府关于安全生产、达标排放的生产要求，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达标排放的底



线不动摇，对各项安全工作早安排、早部署，认真吸取“江苏响水”等地安全事故教训，强化危险化学品管理及隐患排查，确保危化品的使用、存储及处置的安全。开展了岁末年初安全自查、春季安全检查督查工作，开展了夏季“三防”、冬季“三防”安全工作、“秋季安全督查”、“十一防火检查”、“安全生产月”、“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等活动，并严格按照“五定”原则，落实隐患整改，实现隐患闭环管理，做到了全年安全生产和达标排放。

(2) 强化内部管理，完善管理制度。

2019年，公司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不断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先后印发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采购和招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组织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改进运营管控模式，持续加大管理的力度，规范了公司的经营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

(3) 推进优秀团队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效率。

2019年，公司持续发展人力资源长效机制，着力提高企业改革和管理水平，顺利的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领导基础。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完善治理体系，狠抓内部控制，使公司规范运行和风险控制水平不断增强，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

(二) 报告期内的指标变化

1、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88.95亿元，同比减少10.15%；负债总额为34.29亿元，同比减少33.44%；净资产总额为54.67亿元，同比增加15.12%；资产负债率为38.55%，同比减少13.49%。主要原因为：本期短期借款减少，负债减幅大于资产减幅影响。

2、经营状况

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59.82亿元，较2018年度减少10.93亿元，减幅15.45%；主要原因为：开封炭素收入同比减少10.63亿元。

3、盈利状况

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2亿元，同比减少65.16%；报告期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行业周期性影响，石墨电极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滑较大，利润同比减少。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石墨电极及相关产品	2,545,199,903.50	1,255,057,838.71	69.54%	-39.92%	-50.10%	-4.24%
电池片	2,494,316,790.34	182,643,107.99	13.12%	2.06%	54.54%	1.9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境内上市公司全面实施。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二)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以上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三）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1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开封炭素100%的股权事项，2019年7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31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



条件通过。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5号），2019年9月17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开封炭素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开封炭素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许昌华晶净资产价值126.75万元。2019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了收购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许昌华晶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文来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